

借款合同印花税去哪里办.借款合同怎样缴纳印花税？-股识吧

一、抵押贷款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30号)的规定，关于对抵押贷款合同的贴花问题。

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与贷款方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属于资金信贷业务，借贷双方应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因借款方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税贴花。

二、借款合同怎样缴纳印花税？

根据相关规定，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借款合同是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条“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征税”规定，印花税的征税对象采取的是正列举的方式，只对列举出来的凭证征税，未列举的一律不征税。

因此，企业和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不属于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能视同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

如果您还不确定，那么您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凭证不能确定是否应当纳税的，应及时携带凭证，到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同税务机关对凭证的性质发生争议的，还可检附该凭证报请上一级税务机关核定。

三、多家银行与同一借款人签订的一份借款合同，应如何缴纳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30号）规定，关于对借款方与银团“多头”签订借款合同的，贷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

对这类借款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四、借款合同印花税哪一方交

应税人应该是双方都要交，即合同的甲、乙方都要缴纳印花税。

从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来看，主要根据应税的凭证分为以下几种：

- 1.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一般就直接以合同中所载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 2.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总额作为计税依据。
- 3.其它不记载金额的证照等，如营业执照、专利证、房屋产权证等，或者辅助性账簿类，可按凭证或账簿的件数计税。

由上可以看出，贷款合同的印花税就直接按照合同中的借款金额进行计算，按照借款合同印花税率千分之0.05计算，具体公式如下：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05‰。

五、借款合同印花税是怎么交的

按借款金额0.05‰贴花(缴纳印花税)，在次月申报地税综合申报表时一并申报纳税。

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征税规定，印花税的征税对象采取的是正列举的方式，只对列举出来的凭证征税，未列举的一律不征税。

六、北京的银行的借款合同，怎么缴纳印花税，就是万分之五的

那个。注：就在前几日，刚刚实行新的印花税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借款合同是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七、印花税去哪做申报

印花税肯定是在地税申报的。

你的情况是两种，账簿是按本贴花的。

每本5元。

去地税大厅买印花税票（类似邮票）然后贴到账簿上。

另一类就是营业收入额的比例征收的印花税，需要填报缴纳。

地税现在开通了网上申报业务。

你开通之后就不用去地税大厅报表了。

参考文档

[下载：借款合同印花税去哪里办.pdf](#)

[《股票上升趋势多久比较稳固》](#)

[《股票基金回笼一般时间多久》](#)

[《股票多久才能卖完》](#)

[下载：借款合同印花税去哪里办.doc](#)

[更多关于《借款合同印花税去哪里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20949292.html>

